

#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浙0102执2942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孙建华。

被执行人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磐安县安文镇中街22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琬。

被执行人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81号。

法定代表人施亚兵。

被执行人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2幢D706-D708、D713室。

法定代表人应江。

被执行人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磐安县安文镇黄山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向阳。

被执行人王梦展。

被执行人楼玉良。

被执行人王云仙。

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坤弘实业有限公司、金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王梦展、楼玉良、王云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浙 0102 民初 3575 号民事判决书，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立案执行，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支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 42066763.62 元，承担案件受理费 252109 元、申请执行费 109718.87 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梦展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街道艺海路 118 号 2 单元 201 室房产。

二、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王云仙名下位于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建工新村 94 幢 1 号房产。

三、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楼玉良名下位于东阳市吴宁镇建工新村 69-1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赵丹平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洪莹宇